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概述

2018年10月12日，国光电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锂宝”）拟与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芯管理”）、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基金”）共同设立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核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70,100.00万元，其中弘芯管理、集安基金及广州锂宝分别认缴100.00万元、49,000.00万元及21,000.00万元。

合伙企业拟以股权与可转债方式分期投资广州锂宝的全资子公司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光原”），其中股权投资约5亿元，可转债投资约2亿元。

为保障合伙企业股东集安基金的顺利退出，若集安基金未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或未通过广州锂宝IPO、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等渠道顺利退出，广州锂宝的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按天原集团90%、国光电器10%的比例共同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股权或集安基金换股后持有的广州锂宝股权；同时，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按天原集团90%、国光电器10%的比例共同对合伙企业以可转债方式投资到

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债权投资提供保证担保。为保障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的合法权益，广州锂宝同意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股权，按90%和10%的比例分别质押给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作为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回购义务及担保义务的反担保。

由于广州锂宝为国光电器的参股公司，且国光电器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崖民先生担任广州锂宝副董事长，广州锂宝为国光电器的关联方。国光电器在本次交易中对广州锂宝或其子公司的股东存在或有股权回购业务，并对合伙企业以可转债方式投资到广州锂宝子公司的债权投资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核为准）

2、注册资本：70,100万元

3、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4、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性质
弘芯管理	1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集安基金	49,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广州锂宝	21,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100.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罗云

5、注册资本：63,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13045404793

7、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G4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镍氢电池制造

（四）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4）法定代表人：肖斌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0100MA61U36P33

（7）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12层1212号

（8）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许述生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AHCOP

（7）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08号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锂宝与弘芯管理、集安基金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投资广州锂宝全资子公司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有利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的发展及提升广州锂宝盈利水平，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国光电器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涵

廖晴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